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地字第 11360501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地價稅繳款書和核定稅額通知書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魏華朝等人（如附表）因行蹤不明，致地價稅繳款書和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地價稅科洽領。



序號	稅目	年期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	地價稅	111	V94055511101 009101500006	魏華朝	V12052****	高雄市小港區港南里 2 鄰小港路 158 號（小港戶政事務所）
	地價稅	112	V94055511201 009101500016	魏華朝	V12052****	高雄市小港區港南里 2 鄰小港路 158 號（小港戶政事務所）
	地價稅	110	V94025511001 011106300006	吳桂芳	A22004****	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 4 鄰新北大道一段 9 號六樓（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）
	地價稅	111	V94025511101 011106300016	吳桂花	A22004****	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 4 鄰新北大道一段 9 號六樓（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）
	地價稅	110	V94025511001 011106300006	吳桂芳	A22004****	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 4 鄰新北大道一段 9 號六樓（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）
	地價稅	111	V94025511101 011106300016	吳桂花	A22004****	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 4 鄰新北大道一段 9 號六樓（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）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